

《高等教育法学与教师职业道德》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高等教育法学与教师职业道德》

13位ISBN编号：9787560736044

10位ISBN编号：7560736041

出版时间：2008-7

出版社：山东大学出版社

作者：袁兆春 编

页数：34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高等教育法学与教师职业道德》

内容概要

《高等教育法学与教师职业道德》内容简介：在山东省教育厅有关领导和师资培训中心的敦促、鼓励与支持之下，我们终于完成了该书稿的编写工作。在写作的过程中，世界范围内的教育及教育法制的种种差距和发展上的障碍让我们感触良多，它鞭策着我们不断地努力于所从事的教育事业，希望能够为我国教育事业的顺利发展添砖加瓦。

《高等教育法学与教师职业道德》是我们七位作者密切合作的结果，从编写详细的写作提纲，到讨论、交流写作过程中遇到的新问题，都体现了群体的智慧和力量。在该书写作过程中，我们参考、引用了大量相关的最新研究成果，在此不能一一列举，谨向作者致以最诚挚的谢意。

这本教材是在《高等教育法学》（袁兆春主编，山东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教师职业道德》（曲洪志主编，山东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的基础上加以修订、补充、合编而成的。它的最大特色在于它的首创性。因为到目前为止，尚无将高等教育法学与教师职业道德两个方面的知识融为一体的教材面世。因此，各种因素也致使《高等教育法学与教师职业道德》存在诸多不足和缺憾，尚待今后逐步完善和弥补，恳请读者赐正。

《高等教育法学与教师职业道德》各章的撰稿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袁兆春教授（曲阜师范大学）：第一、二、三、六章。曲冬梅博士（山东师范大学）：第四、五、七、八章。王豹教授（鲁东大学）：第九章。李曙新教授（青岛大学）、任者春教授（山东师范大学）：第十章。任者春教授（山东师范大学）：第十一章。唐明贵教授（聊城大学）：第十二章。段文阁教授（曲阜师范大学）：第十三章。全书由袁兆春教授负责统稿、定稿。任者春教授承担了第二部分（《教师职业道德》）的统稿工作。

《高等教育法学与教师职业道德》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 高等教育法学第一章 教育法学与教育法制第一节 教育法学概述第二节 教育法学的历史发展第三节 教育法学体系及其内容第四节 研究教育法学的方法及其意义第五节 教育行政与教育法制第二章 教育法的产生和发展第一节 国外教育法的产生、发展及其功能第二节 中国的教育法制建设第三章 教育法及其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第一节 教育法概述第二节 教育法律关系第三节 教育法渊源第四节 教育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第四章 教育法的制定、实施和监督第一节 教育法的制定第二节 教育法的实施第三节 教育法的监督第五章 教育法律责任和法律救济第一节 教育法律责任第二节 教育法律救济第六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一节 《教育法》的制定及其意义第二节 我国的教育方针第三节 教育法的基本原则第四节 我国教育的基本制度第五节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第六节 教师第七节 受教育者第八节 其他规定第七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诠释第一节 《高等教育法》概述第二节 高等教育基本制度第三节 高等学校的设立第四节 高等学校的组织和活动第五节 高等学校的教师和学生第六节 高等教育投入和条件保障第八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诠释第一节 《教师法》概述第二节 《教师法》的主要内容第二部分 教师职业道德第九章 教师职业道德综述第一节 道德第二节 职业道德第三节 教师职业道德第四节 教师职业道德的特点与社会功能第十章 教师职业道德原则第一节 教师职业道德原则的地位和作用第二节 教育人道主义原则第三节 教书育人原则第四节 全面发展原则第十一章 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第一节 爱岗敬业依法执教第二节 热爱学生教学相长第三节 严谨治学博学多才第四节 关心集体团结协作第五节 以身作则为人师表第十二章 教师道德范畴第一节 教师职业义务第二节 教师职业良心第三节 教师职业荣誉第四节 教师职业幸福第五节 教师职业公正第十三章 教师道德修养第一节 教师道德修养的含义第二节 教师道德内化第三节 教师道德品质参考书目

3.教育法学的社会性 教育法学的社会性，是指教育法学具有广泛的社会应用性。教育是人类进步的基础，科教兴国已成为世界性的共识。人类社会正步入现代化的时代，同时也进入了法治时代。建立教育法学的一个重要目的，就是要宣传教育法律知识，增强教育法制观念，实现全面依法治教。依法治教是发展教育的根本保障，是科教兴国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备条件，更是推动人类社会进步的重要动力。

4.教育法学的综合性 教育法学的综合性，是指在教育法中，法学、教育学、心理学、行政学、管理学、社会学、经济学、哲学等多学科相互融会贯通。教育法学研究对象内容的多样性、实用性、可操作性等特点，决定了它必须具备法学、教育学、心理学、行政学、管理学、社会学、经济学、哲学等多学科相融通的综合性质。如教育法学首先要以法学理论、行政法学以及民法学、刑法学等为基础，其次，又要有教育学、管理学、社会学、经济学和哲学等基本原理的支持。

二、教育法学的研究对象 一般认为，教育法学的研究对象是教育法律现象及其产生、发展规律。其中，教育法律是指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调整教育社会关系的行为规则的总称。通常表现为法律、法规、规章、条例等，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幼儿园管理条例》、《高等教育管理职责暂行规定》等。教育法律现象是指教育法律、法规在产生、发展、实施过程中的存在形式和相互关系，以及在教育活动过程中的作用等。教育法律现象既是一种特定的社会现象，又是法律现象的一种特定的表现形式，主要包括教育法律的思想观念，教育法律的表现形态，教育立法、教育法制对教育关系的法律调整及其发展规律等。

《高等教育法学与教师职业道德》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